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4n0740

資持記序解并五例講義

宋 則安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40-A
  - 行事鈔資持記序解并五例講義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40-A

唐有大士，諱道宣，字法徧，天縱神悟，深入法華、涅槃骨髓，決了戒律即是圓乘，自撰戒疏、羯磨疏、行事鈔諸書，於是乎毗尼之學大傳于天下。所謂自佛滅後，像法住世，興發戒律者，但此師一人而已。其后吾門高僧名賢為之記者，亡慮六十餘家。雖然，祖師所製，文法簡古，義趣隱微，以故諸家多失祖意。唯宋大智律師，蚤以穎悟之恣，銳意于律，克究文旨，甚得祖意，因著行宗、濟緣、資持諸記，悉釋彼文，識者以為其超過六十餘家釋義之外矣。元祿壬午春三月，梓氏某來，出行事鈔、資持記、序、解并五例講義一本，強請余挍讎之，以流通本邦，余歡然諾焉。疾披讀之，乃大智之高第弟子則安律師所撰也。按僧傳，未詳其姓氏鄉里，曾述茲書及隨機羯磨、序、解等徧行于世，見其所明禦侮救弊，發揮宗旨，不特究律學，廣涉三藏九流之典，其亦有功於我宗甚大矣。粤未一旬，校讎既成，因授梓氏，令其刻之。

南京唐招提寺沙門釋貫光戒月虔書于應量坊

No. 740

行事鈔資持記序解并五例講義

門人　則安　述

題中，上六字標所解，下三字標能解。就能解中，上二字屬別，古、今異故；下一字是通，諸記同故。又鈔題屬通，五十餘家總申釋故；記題是別，資持建號局今家故。且鈔題立名，本乎行事。返光九代，方軌來蒙；一宗教門，無出此意。行事兩字，徧在諸文。鈔云：顯行世事，銳懷行事等。含注戒序云：至於行事，盛結遲疑。業疏序云：至於行事，未見其歸。輕重儀云：諸師行事，識悟者稀。壇經序云：律儀博要，行事謀猷。是知行事本設化之根源，正詮教之宗骨。諸師著撰，未始經懷。今鈔所詮，總歸行事。仲尼所謂託之空言，不若載之行事，深切著明也。記主深體教意，故立嘉名。序云：仰承行事之旨，題曰資持。資謂眾自共行，持謂止作二持。三行、二持，開、合異爾。序云：一部統歸三行，三行無越二持。義鈔云：森列二持，統歸三行。乃知記號資持，是即鈔題行事。名雖有異，義實無殊。能、所相應，奄同函蓋。資以助發為義，持即對犯彰名。持相雖多，要分為二：對彼善事，故立作持；對彼惡事，故立止持。由一切境事不出善、惡，對此善、惡以分二

持。是則無有一事而非奉持之處。持謂隨中所行，護本所受。鈔云：止而無違，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然諸部雖明二犯，意在成乎二持。故知持行實曰教宗，舍持行不足與言律。是則教逐機興，持由教顯。今資屬能詮教，持則所詮行。以教助行，故曰資持。猶天台之有輔行，賢首之有助修。下云：科釋文言，貴深明於法相；銓量事用，使克奉於受隨。是則教、行雙弘，自、佗兼利。首題一舉，部意全彰。應知此題本出戒疏。彼云：五眾依資，奉持圓德。又華嚴云：清淨白法之所資持。諸家立題，俱迷鈔旨。或約解建名，或就處標目。名既不正，餘復何言？

撰號中。大宋莊釋文云：今梁國睢陽縣是，即閼伯之商丘也(高辛氏有二子，長曰閼伯)。微子封宋二十餘世，今皇朝受周之封，由此龍飛，故以為有天下之號。圖經云：餘杭縣，秦置，屬會稽。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夾云：餘杭者，秦始皇來游會稽，於此舍舟航而登陸道，故號餘杭。漢因之，王莽改曰進陸。後漢復舊，即隸吳郡。餘如所撰資道記中。

沙門，梵語，此云勤息。謂勤行眾善，息滅諸惡。華首經云：如空無觸礙，煙雲無所行，我說沙門法，無染亦如是。

釋，具云釋迦。始懿摩王擯棄四子，初至雪山北舍夷林，人民歸之，鬱為強國。又王往詔，辭過不還，遙遙嘆曰：我子釋迦，華言能仁。佛是彼之裔，故姓釋迦；五眾出家，是佛弟子，故例稱焉。晉魏以前，皆隨師姓，如支公姓關，師支法領，故稱支遁；生公姓魏，師竺法汰，故稱竺道生也。安公乃云：剃髮染衣，紹釋迦種。即無殊姓，宜皆釋氏稱之。雖有此說，時或未然。後增一阿含至果云：四河入海，無復本名；四姓出家，同稱釋子。又彌沙塞律云：汝等雜類出家，皆捨本姓，同稱釋子。

撰謂操觚染翰，詮次成章。序文大略歎宗體，辨教源，敘弘傳，伸著撰之所作也。意觀序，識其來致。

初段歎宗體中三：初句標人稟，下六句正歎。又二：上二句敘宗行，下明用誠，下總結。

初中出家者，業疏有二種：一、出餘家，志求解脫，永離纏縛，此為本也。如五分說：不為解脫出家，不得名僧。次二、有大利機，心希拔俗，雖形在俗，性元恒堅，不在言限。故淨名言：汝但發心，便是出家。就分四句：一、既出從道，志求解脫，心形俱出也。二、形雖附道，而心沉世，形出心沒也。謂厭在家營趁之苦，求出家供給之樂，即涅槃云：為衣食而出家者。三、如淨名說：心出家，形沒也。四、躭滯五欲，縛著居家，俱不出也。今云出家，即前一也。士者，即有道者之稱，猶俗所謂衣冠之士、道義之士。

此土沙門本言道士，經召菩薩為大士，佛為無上士。孔子曰：行己有耻，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
正歎中，初文。稟戒為體者，稟為能領之心，戒即所發之業。業疏云：業即戒體，以出家者無別有體，攬法而成。故智論云：剃髮染衣為相，受持禁戒為性。性即體也。聚法居身者，法謂法界、塵沙、二諦等法，就己成為言，即聖法也。然此諸法散在塵境，今以一念徧緣，攬歸心識，充一正報，成善法聚。鈔云：出家僧尼真是善法功德之聚，位尊人天，良由於此。
次明用中有二：初敘克體而修因；行身下，敘稱法以成果德。又初對稟戒為體，下對聚法居身。據體修者，謂方便修治，順本所受。鈔云：隨，謂受後對境護戒之心，方便善成，稱本清淨業。疏：明隨有四：一、專精不犯隨，二、犯已能悔隨，三、無心護持隨，四、能犯無悔隨。今所明者，唯據前二，望後法體，故標因也。稱法而動，謂行止威儀，必修正軌。論語云：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是宜戰競，不妄履踐。然後三學、八正由此而生，四智、三身假斯而立，故曰號法身。薩遮尼犍子經云：如來功德莊嚴之身，受戒為體本，持戒為始。涅槃云：欲見佛性，證大涅槃，必須深心修持淨戒。皆此意也。法身即五分所成，謂：戒、定、慧。三、從因受名：解脫、解脫知見。二、從果彰號：由慧斷惑，惑無之處，名解脫；出纏破障，反照觀心，名解脫知見。佛地論中三解：一云：前三有學法，後二無學法。二云：皆是無學位中緣勝解慧，名解脫蘊；道諦智，名解脫知見蘊；緣餘三諦，名慧蘊。三云：皆通學與無學。若爾，云何分別？答：學位分得，無學圓滿也。大教即以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永離一切老、病、死等以為法身。然法身有二：一者、本性法身，二者、修成法身。亦名理、事二身，如上所明。據修成者，修性雖殊，所顯無別。業疏具明三身，所謂法、報、應也。今文略舉，欲應上句，故單標法身。雖不顯化、報，理必具之，所謂隨舉一身，三身具足也。又法身能顯化、報之用，今據本而言也。或將四行配釋：初句戒體，次句戒法，行下戒行，身下戒相。上三可解。言相有二：一、法相，二、行相。標宗云：威儀行成，隨所施造，動必稱法，美德光顯。約行明相也。釋相云：即此所明，亘通篇聚。就法辨相也。文云：稱法而動，正合標宗。即行相也。問：鈔中先法後體，今文先體後法，何耶？答：撰制隨時，未必一定。況四行配釋，出自後賢記主，一期綸緒，與教冥符。講者臨文，無勞改異。
總結中，非體無以成行，非法無以修身，行滿德圓，必由淨戒，故曰誠由也。發趣有宗：發謂起行，趣謂所期，宗即指戒。鈔云：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。依因得所：依謂依託，禪智依止故；因即因

由，定慧由生故；所即處所，亦指戒也。遺教云：依因此戒，得生禪定。

次科如來制律中，初文上二句明心本一真，從下示迷成三道。初中一識者，祖師云：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。又云：還熏妄心於本藏識。即指心體是大乘理，其體清淨，玅用虛通也。包裹十方，含育萬有，隨順物宜，種種異說。法界、涅槃、中道、實相、圓覺、般若、真如、真空、法性、佛性、唯心、唯識、佛藏、佛母、楞嚴、總持等，又號如來藏、祕密藏、平等理、清淨覺等。經云：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。今依楞伽、起信、唯識、攝論以明藏識。梵云阿賴耶，又云阿梨耶，此云含藏識，含藏一切善惡、因果、染淨種子。起信云：真如隨緣，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賴耶。即真妄和合識。攝論云：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，是大菩提，佛果證行。此即全指真如為真識。解深密經則談九識，謂第八識外，別立第九清淨真識，又名清淨無染識、真常淨識。今準楞伽，略明三種。經云：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種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(即是真如)、現識(亦名藏識)、分別事識(亦名轉識)。此約真如，隨緣不變，不與妄合，故為真識。不變隨緣，和合現起，為現識。譬如明鏡，眾色像現。餘之七識，為分別事識。用此三種，統收諸說。彼經亦云：如來藏名阿賴耶，而與無明七識共俱，如大海波，常爾不絕。又如來藏者，為無始妄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。今明此識，體本真淨，故曰元明。楞嚴云：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。又云：覺海性澄圓，圓澄覺元明，元明照生所，所立照性亡。然此一識，自本來今，生佛平等，染淨二緣，下不可得，故曰垢淨叵得也。

示迷中，上二句即惑道。由此一識不守自性，感物而動，動即業相。動之不已，熾然分塵，顯變造世間、眾生、國土、凡聖、因果、生佛、依正、十界差別。楞嚴云：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，相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。又云：晦昧為空，空晦昧中結暗為色，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。又業疏云：良由眾生無始封著，是此是彼，是得是失。又云：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。故云彼我熾然。觸下。明業道。動隨妄境曰觸物，輒起妄識曰生情。心為境轉，故曰隨妄。心境相冥，故曰興業。業疏云：隨妄興業，動與妄會等。繫下。即苦道。諸有獄者。三界迫迮，猶如牢獄。法華經云：能於三界獄，勉出諸眾生。業疏云：因之起染，纏縛有獄。有即三有、二十五有，故曰諸有。萬類。即六道四生，輪迴互受，種種差別，不可勝數，故云萬類。然此十界依正，六道因果，皆由一識之所變也。應知諸緣同一識體，未有一法而非識變者。經云：三界無別法，但是一心作。又云：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又楞嚴云：我常說言，色心諸緣，及心所使，諸所緣法，唯心所現。又云：色身山河，虛空大

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，但在迷妄，不知不覺，故受輪迴，未出生死。又云：佛告阿難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業種自然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。一者無始生死根本，則汝今者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則汝今者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。緣所遺者，由諸眾生遺此本明，雖終同行，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億下謂循環諸有，時數久長，善惡昇沉，故難休息。劫是梵言，具云劫波，此云時分。罔即訓無。

次科敘立教中，既由惑業淪沒生死，故佛興慈立教。極拔如來者，成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真理平等，體絕虛妄，故云如實，即真身也。乘履此法，出現利生，故云來成，即應身也。大慈門者，大即簡小之言，慈乃與樂之名，門以通物為義。十住毗婆沙論云：依大慈門，說於毗尼。戒疏云：依大慈門，曲授祕方。又律云：世尊慈念眾生故，而為說法。闢猶開也。將下，申意。煩惑難清，要由方便。故先立戒，撿策非違。定慧由生，煩惑自遣。乃知戒者，正行之先容，破惡之前陳。盡苦源者，脫生死是苦，煩惑為源。破惑顯理，故云盡也。律云：於我法中，快修梵行，盡苦源。除漏業者，即七支三毒，名有漏業，亦名動業。身口事業，動與理違。若不先防，妄隨塵欲。今立戒撿，業惑無由。故律云：為調三毒令盡故，制增戒學。譬下，四句喻顯。伐樹，合上究盡苦源。刊枝，合上先除漏業。種果無依，謂業不續現。根株漸朽，謂三惑永亡。刊，削也。毗下，結示。厥，其也。詩云：聿修厥德。致謂由致，茲即訓此。

次科敘作鈔中，初文蘊結，即目結集。戒疏云：蘊結西土千有餘年，譯傳東夏將四百載。中天亦云中梵。中謂天地之中，梵謂梵天之裔，即五天竺國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中央也。五宗即曇無德、薩婆多、彌沙塞、迦葉、遺婆、鞞富羅。此之五部，同師毱多於根本僧祇派出五見，隨其樂欲，各各不相承，異執成宗，杭行於世，故云競演。上據中天並駕，下明東土偏弘。譯傳者，即翻梵成華。譯，易也，言易梵成華。周禮：掌四方之語，各有其官。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據佛教來自西方，理稱狄鞮。但漢世多以北方交通譯人，兼善西語。是時佛法西來，遂使譯人翻之，因是佛經咸稱譯也。東夏即因此方，亦稱華夏。美服彩章曰華，大國曰夏。四分偏弘，上列五部。前三部戒本廣律，此土已翻，根本僧祇亦流東夏。然自漢明夜夢之始，迦竺傳法已來，艸創鎡基，未遑具體。跨及曹魏，將二百歲，曇摩迦羅依四分羯磨，方立十人受戒，仍出僧祇戒心，令眾誦習。至姚秦時，十誦廣律初翻，人即依用。其次四分、僧祇、五分三部廣文，并傳此地。人謂

僧祇與先戒本文理相合，乃舍十誦，多演僧祇。至元魏法聰律師方考受體，始罷僧祇，首傳四分。高僧傳云：自初開律，師號法聰，口以傳授。時所弘之沙門道覆，即紹聰緒，撰疏六卷。慧光律師再造文疏，廣分衢術。後雲：暉、願等躡足傳燈，各提聲教。如後鈔中廣列。諸師傳演頗眾，故曰偏弘。或可諸部雖翻，而四分一受，人不敢違。業疏云：神州一統，約受并誦四分之文。偏弘之意，又可見也。又解：聰師已還，雖有相承，然人情執舊，多未伏從。至于隋世，尚有紛紜。逮至唐朝，異端方靜。今則混一唐統，并行四分之宗。是則偏弘之言，須推唐世。思之。雖下，敘情見。九代者，自後漢明帝佛法初傳，至于大唐祖師出世，凡歷九代，即漢、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隋、唐。鈔云：震嶺傳教，九代聞之。又云：故即補闕，反光九代。相承者，謂師資傳授。六師者，弘演雖多，不出六見。鈔云：世中持律，略有六焉：一、唯執四分，不用外宗；二、當部闕文，取外引用；三、當部有義，文非明了；四、此部文義俱明，而是異宗所廢；五、兼取五藏，通會律宗；六、終窮所歸，大乘至極。異轍者，謂不相祖述。轍，車迹也。老子云：善行無轍跡。

次科敘人中四依者，凡有三種：一人，二行，三法。今因人四依，內凡為初依，初果為二依，二果、三果為三依，四果為四依。涅槃云：有四種人，能護正法，為世所依。此並大權，示聲聞像，傳法化人，眾生所賴。四并名依。由祖師位隣極聖，德冠上機，迹現聲聞，垂取三界，故云示也。大聖懸記，得其人乎？一字，涅槃云：善解一字，名曰律師。秉即秉持，權即權握。軫下，敘弘教。軫，動也。扶顛，顛即訓倒。論語云：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則將安用彼相矣。如來使者，語出法華。彼云：我滅度後，能為一人說法華經，乃至一句。當知是人，則如來使，如來所遣，行如來事。又云：當知佛所使，愍念諸眾生。穆宗嘗用由此語，以讚祖師。經中竊為一人說一句，號如來使。況乎輔教傳宗，立言垂範，百代無古，千聖共遵，人天所依，助佛揚化，命斯佳疏，不亦宜乎？論語云：遽伯玉使人於孔子，孔子與之坐，問焉，曰：夫子何為？對曰：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。使者出，孔子曰：使乎！使乎！垂下，明化物。曲施方便，故曰垂慈。摸範群生，故曰軌物。導師者，西域常法，凡人登涉，須立導師，以為指引。今謂誘掖庶品，事有同焉。經中召佛菩薩以為導師，如云諸仙之導師，第一之導師。敘歎法中，上二句汎敘法。未製諸文，即事刪補，故首著斯文。斯文即指鈔也。論語云：子畏於匡。子曰：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無機不收。啟曰：統被時眾。祖師嘗讚部主

曰：結集茲藏，通被時賓。莫下。正歎。五乘者，人、天、聲聞、辟支佛及佛能乘人也。五戒、十善、諦緣、六度所乘法也。此五齊運，故曰并駕。傳論亦曰：五乘方駕於戒道，眾聖肩隨於行衢。鈔云：為五乘之軌導。今文附此。通標七眾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由立五乘，故群生咸受其賜。問：上云統被時眾，下云七眾俱霑。文旨相重，如何簡辨？答：上據鈔主本懷，下據當機獲益。思之可解。攝僧如集僧、足數、受欲、結界、僧網、師資等。護法如受戒、說戒、安居、自恣等。日用即二衣、四藥等。時須如主客相待、瞻病、送終等。大途如此，非不相通。儀謂法式，務謂事相。橫提綱要。綱即網上之繩。由提綱，則網自自整。今謂三藏羅列，有同眾網。今提大要，即喻提綱。要謂機要也。鈔云：舉領提綱，毛目自整。尚書云：舉其橫綱，撮其機要，足以垂世立教。是也。曲盡規猷。規猷即法則也。鈔云：心境相照，動合規猷。攝僧護法，貴知大要。止可提綱日用，時須法則微隱，故須曲盡。是下。通結。尚書序云：歷代寶之，以為大訓。由刪補成章，古今遵仰。特標大訓，以顯聖摸。

敘撰記中，初科。上四句敘古非理，謂理趣淵奧，皆訓深也。尚書序云：雅誥奧義，其歸一揆。注云：奧，深也。又奧者，室也。班孟堅云：究先聖之壺奧。注云：壺，內；奧，室也。今謂理趣幽遠，有同堂室之深，造之者亦寡矣。噫！古今學者尚不及藩籬，況堂奧乎？討下，即應上句。文既淵奧，故得其門者鮮矣。討論者，論語云：為命，裨諶艸創之，世叔討論之，行人子羽修飾之，東里子產潤色之。尚書序云：討論墳典，鮮得其門者。子貢云：孔子之墻數仞，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。得其門者或寡矣。鮮者，少也。事類森羅者，文中所辨三行、二持等事也。義類不一，如萬象森然羅列也。鈔云：森然萬境，何事非持？羯磨序云：昔已在諸關輔撰行事鈔，具羅種類，雜相畢陳。是也。駕說者，楊子云：亦猶天之道不在仲尼乎？仲尼駕說者也。注云：駕者，傳也。消釋文義，得失互彰，故云或容等。

次科示文體中，觀前失旨，方事操觚，故云由是。古今章記五十餘家，講授傳弘，歷代尤眾，并皆窮竅，互見是非。今家所存，在理為正，故云研諍可否等。或賢聖所遺，或先德文記，或章記流行，或口相傳授，或聞或見，擇善而從，包括成章，形于翰墨，故云罄所見聞。罄，盡也。

立題分卷中，上二句敘立題行事，乃首題之別目，一鈔之所宗。依之建名，深符聖旨。不下，示分卷。以鈔約三行分三卷，今記依之亦分三卷，故云不違。等良下二句，敘題。初示學宗。上下兩卷，眾共兩行，名作持。中卷自行，名止持。故云一部。統歸等，統，

會也。謂會歸不出三行也。周易略例曰：統之有宗，會之有源。科下四句，次示作用。文言，指今鈔也。日月星辰，天之文也。詩書禮樂，人之文也。易曰：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今宗律以造鈔，如易之有文言也。法相，謂戒法、戒相。受隨，即戒體、戒行。問：此之戒相，為屬何相？答：法相也。由科釋文言，隨事顯相故也。若論由法成行，美德外彰，亦通行相。詮，謂評之權也，由之以知輕重。量，謂斗之衡也，用此以知增減。既科釋之，又稱量之，則坦然明白，可舉而行也。又上二句屬教，即自利資之一字也。下二句屬行，即利他持之一字也。是則下，總結。言教行，則目足相資，深池可到。語自他，則彼我兼濟，大行為心。經云：自利利人，法皆具足。是也。首題則記號資持部，意即鈔詮行事。智者觀乎記題，則一部鈔意，皎在目前。述已申懷中。通宏猶廣大也。寡陋謂孤陋寡聞。以下喻顯。上二句出東方朔答客難，彼云：以管窺天，以蠡測海，以筋撞鐘，豈能通其條貫，考其文理，發其音聲者哉？蠡是蜂蛤也，以蜂量海，安測其深？下二句出朱浮與彰寵書，彼云：猶河濆之人，捧土而塞孟津，多見其不知量也。孟津即黃河流處，居人以土塞之，是不知量也。合意可知。此記主揮麈不自伐也。觀今著述，前代未聞，抗折百家，超過眾說，解義則氷釋泉涌，在文則金玉相振，是可與日月俱懸，鬼神爭奧。苟南山載出，波離復生，亦無以加矣。式下伸懷。式，敬也，用也。夙即訓早。詩云：夙興夜寐。記主鈔年聽律，志欲伸明，善始令終，功願斯滿，亦猶祖師少仰玄風，志隆清範。流通者，淨名疏云：從譬得名，如洪源甘澤，從上被下，名之為流；無所壅隔，名之為通。裨，補也。萬一者，謂作記解文，未能盡理，但於萬分之中，可補一分耳。楊雄美新云：雖未究萬分之一二，亦臣之極思也者。爾即語辭(王莽篡位曰新室，子雲上書曰美新)。

大段第二。初敘意中，上四句標古，然下明今。章記雖多，未明要旨。今家操染，頗識指歸。欲曉大途，略提五例。莫不攬收文義，披括古今，顯斯文製作之揩摸，學者討論之路徑。庶乎入文易見，得意忘言。前則通明來到，此乃括示大綱。條領一披，思過半矣。蓋準鈔文，卷首一序，通敘撰述緣起。後明十門，統括諸篇大綱。其致一也。春秋序云：凡言例者，皆經國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書之舊章。仲尼從而修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。用出五例：一微而顯，二志而晦，三婉而成章，四盡而不汙，五懲惡而勸善。後賢述作，多本此意。如天台止觀七例(所傳部別，所依正教，依正消釋，大意總別，心境相疑，解行相資，吁疑顯正等例)。

通慧釋經四例(審字不審音如諸呪，審音不審字如卍是，音字俱審如諸經，音字俱不審如梵夾等)。又如周易之有略例，止觀之有統例。今鈔十門洎諸

篇中出例尤多，尋之可見。歷觀。謂周覽也。易？辨位曰：歷觀眾卦。述作者。樂記曰：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。作者謂之聖，述者謂之明。仲尼云：述而不作。楊子曰：其事則述，其書則作。五十餘家。自大慈至文博，凡五十九家。據皎然薦靈澈書曰：有律鈔引源記二十一卷，諸家圖疏遺之，則六十家矣。指南。崔豹古今注云：昔軒轅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蚩尤作大霧，迷其四方。黃帝作指南車，一指於南則餘方可辨，遂擒蚩尤而即帝位。又晉書？與服志曰：司南車一名指南車，駕四馬，其下製或如樓，三級，四角金龍，御羽葆，刻木為仙人立車上，車雖四運而手常指南，大駕出為先啟之乘。祖師亦嘗敘古云：並謂指南，俱呈至說。諸師並喜於自見，各以所長相輕所短。俚語云：家相獘箒，享之千金。斯不自見之患。

別示中，初科上二句示分宗。宗即主義，主必致一，不可濫故。三藏即經、律、論能詮教也，所詮即戒、定、慧三學也。三藏、三學，分對可明。藏以含藏為義，文能含理，理能含文，即經、律、論各含一切文理。大小二乘皆有三藏，如沙彌篇大小二乘皆有三學。所詮既爾，能詮亦然。若依法華、智論，三藏之名專在小乘。法華云：貪著小乘三藏學者。智論云：迦旃延子於婆沙明三藏義，不讀衍經，非大菩薩。此指四含為經，五部為律，四門為論，別在小乘故也。若約通論，大小齊攝，不復疑矣。下二句顯教局，謂律詮事相，經論明理有司存。論語云：籩豆之事，各有司存。二中，上二句標人，并下顯相。律論糅雜，宗旨混然，故曰亂也。仲尼云：惡鄭聲之亂雅樂。注：增輝，即希覺律師所撰，凡二十卷。彼自序云：敢依集要之宗，更助不判之義。昔曹子建以螢燭末光，增輝日月。輒符此喻，遽目斯文。隨文結釋者，梵語殺三摩莎，此云六離合，釋西天凡二字。已上為名，皆須六釋簡濫。言離合者，謂先離後合。妙法是體，當體上有微妙義，故云離妙，是法名合。

一、持業，持謂任持，業謂業用，如玅法是。二、依主，依他主法，得名曰依主。或依法，或依人，或屬能，或屬所。所依從能依得名，如言佛殿，殿是所依，佛能依人，故曰依主。能依從所依得名，如言藏經，藏乃所依處，經是能依經藏之經，故曰依主也。

三、有財，有分，有全，如言金剛即金，如云金剛神即是。皆有財釋也。四、帶數，如三寶、四諦。因釋其寶與諦，起三、四之名故也。五、相違，如名色。四蘊是名，色蘊曰色，色、心相違故。又如水、火、鹽、醋、天、地等，皆相違釋。六、隣近，如言念、慧。念與慧相近，故曰隣近。增輝釋題云：準集要，具二釋：一、持業釋，二、依主釋云云。且祖師兩鈔：二、疏釋名、辨相，曾無此意。何得輒用涅槃者，即解心□泥曰，乃立四門：一、釋名，

二、出體，三、辨人，四、明大涅槃相。攝四果者，即解為求四果，故廣明斷證，謂之涅槃章、四果章等。世有折立別行，亦正為此。後人或復作記，或出章門，紊亂宗乘，誇掠異學，忘本逐末，一至於斯！引論參律，援有釋空，攻乎異端，為害甚矣！故云況復等。俱舍，此云藏。藏以包藏為義，此論包藏諸勝義等。婆沙，即毗婆沙，此云廣。說義廣故，亦名勝記；說義勝故，亦名異說。五百羅漢各異，故并與有部同見。實宗即薩婆多，假部即曇無德。二宗異執，矢、石相違。西土分河，此方競化，混而為一，良未可焉。可下，結歎，語出業疏。彼云：河北魏部正解四分，徧廣多宗；江南晉師崇尚成實，依論出體，用通十誦。斯并宗骨顛倒等。是則宗、部不分，其來尚矣。後銳，即因來學銳利也。枉費時功者，謂徒移日晷，妄損正功。

明今中，初科。上二句，標示糺舉也。故下，正判。上二句，標教行之局。決下，示所詮之要。上句止持，即自行，謂戒相也。下句作持，即眾行，謂羯磨也。共行攝在其中。此下，結示。正本即上戒律，旁兼即目經論。

次科引證中，上二句標舉。論語云：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隅者，角也。戒下，引證。大妄語戒，古師解入聖智勝法等。初四句牒非顯異。他日，即多日也。意所異者，疏主自謂也。舉下，明其異相。初指宗斥濫。縱下，遮其舊習。費下，彰過。自下，結責。未曉己宗，強知他學，劣識而欲博通，蠡杯而酌大海，故云不識分量。

結勸中，斯文即戒疏文。龜鏡。龜鑑吉凶，鏡分妍醜，宜須改迹，令革故也。事氷。情貴適時也。

辨教中，初科上三句，通明功用。詮表不出事理，隨機無越利鈍。當知教者，乃聖人之被。下之言，詮理化物為義。如小乘教詮真諦理，化六凡法界；大乘詮實相理，化十法界。若非化物，不名為教；若非詮理，不名為經。輪梵之典，儒道之書，不可同年共日語矣。雖下，別示教宗。上二句，顯繁而不瀆。廣開戶牖，謂方便多門；軌度無差，謂聖師一定。戶者，門也。牖，竪窓也。孝經序曰：希昇堂者，必自開戶牖。下二句，敘略而不壅。尅定揩摸，謂大小不濫；攝生斯盡，謂利鈍齊收。法華云：為求聲聞者，說應四諦法；為求辟支佛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；為求菩薩者，說應六波羅密。又華嚴云：若有諸眾生，其心厭沒者，為說聲聞道，令離於眾苦。復有眾生，其心少明利，為說因緣法，令得辟支佛。若復有眾生，樂學慈悲心，廣饒益眾生，為說菩薩道。若復有眾生，決定樂大乘，轉無盡佛法，為說第一道。豈非隨機設教，理無虛授哉？

處判中，初科。一音說法，隨類各解，故名圓音。起信云：圓音一演，異類得解。如來一代之教，不離一音。然有二師：一、後魏菩提流支云：如來一音，同時報萬，大小并陳。二、姚秦羅什法師：佛一圓音，平等無二，無思不應，機聞自殊，非謂言音本陳大小。故淨名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。佛意高深，凡情叵測，故曰難求。大約疏文略分衢術，故曰且依等業。疏云戒體者，何耶？所謂納聖法心胸，即法是所納之戒體，然後依體起用，防遏緣非。今論此法，三宗分別。

敘宗中，體即戒體，教即律藏。律由戒生，故戒為律本。疏云：夫言戒者，既是教源，義當披演。統括律計，不出四門，所謂空、有、雙、非、雙、亦。雙非入空，雙亦歸有，故此四門還即二計。此土翻傳雖有四律，十誦、四分時所盛弘，故今但對兩宗辨異。疏云：此方盛弘假、實二解。成論所辨，正通四分曇無德宗；雜心、俱舍，乃解十誦薩婆多部。一、實法宗中，彼明我、人等法假名是空，陰、界、入等并是實有，亦名一切有宗，亦即毗曇部。同歸色聚者，明受體也。作、無作戒，一體無殊；能造、所造，二俱是色。既不談心，未窮業本，故未圓也。疏云：薩婆多二戒同色，彼宗明法各有繫用，戒體所起，依身、口成。隨具辨業，通判為色。業即戒體，小機力劣，不約心論。善、惡二業皆由色造，所發亦色，故作、無作并色為體。隨下，明隨行。上句標示。形下，釋成。即多論動身、口色，方名犯戒。此下，結名。他宗所謂愚法小乘，或曰三藏教者，即此部也。二、假名中，彼明諸法緣生故空，故名空宗；但有名字，故名假宗。又深取大乘空義，故名經部。師即下，正示。上二句標人。四分一律，是今學宗。曇無德者，戒疏云：梵音曇無德，唐言法正。明慧卓朗，除邪倒也。又言法護，興建正法，不墜於時。又言法鏡，能照達萬法也。此下，出法。上句明受體。強號二非，即非色非心。教雖是小，義乖小道；雖通大乘，非全大教。比前為勝，望後還劣，是故立體兩楹之間。初、明作。色心能造，色是本教，心即過分，及論所發非色非心。非色過分，非心本教。疏云：依成實當宗分作、無作者，由此宗中分通大乘，業由心起，故勝前計分心成色。色是依報，心是正因，故明作戒色心為體。是則兼緣顯正，相從明體。由作初起，必假色心；無作後發，異於前緣，故強目之非色心爾。考其業體，本由心生，還熏本心，有能有用。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，故約色心窮出體性。各以五義求之不得，不知何目強號二非？記中，問：兩云強號，是何教意？答：若據本宗，翻作為名。今取通意，以識達體貌，即知二非附權而立，故云強耳。

隨行中，上句標示，下二句釋成。業疏云：若據菩薩十善俱戒，如下四分心念故犯，亦同相也。即律制發心作、心念作，并吉羅。又一切時中常爾一心，念除諸盖，違皆結犯。此宗制教，義同菩薩，但瞥爾重緣以分大小耳。又戒疏云：獨頭心念，亦名為犯。重緣向念，可得思覺，而不制約，故是犯科。所以文云心念作也。又業疏云：諸有結、正，并問何心不同？彼宗身、口七支皆色中有損益故。此下，結名。三、圓教中，前並小教，此是大乘。以大決小，不待受大，即圓頓義也。前二偏計，空、有不均；今悟教權，名殊體一。色與非色，莫不皆然，即圓融義也。前既從權，一期赴物；今此克實，究竟顯示，即圓滿義也。又三聚融攝，非可思量，即圓玅義也。又三誓、三聚、三脫、三身，彼彼互具，即圓具義。所謂圓誓、圓聚、圓發、圓修、圓德、圓證、圓趣入解脫、圓建立眾生。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不與二乘共者，皆此教也。故法華開示悟入；華嚴發心便證；維摩瞻蔔林中不嗅餘香，入此室者，唯聞諸佛功德之香；般若明最上乘；涅槃一心五行。又經云：有人入大海浴已，用一切諸河之水。又娑伽羅龍王澍車軸雨，唯大海能受，餘地不堪。又擣萬種香為丸，若燒一塵，具足眾氣。又法華露地白牛，涅槃雪山肥艸，如是等類，并為圓教。據云三宗，無理偏局。然既別標，不無其致。由前兩計各有宗、黨，今此直以大乘圓義以決前體，故但標教。今指教宗，即指圓教以為一宗，非宗黨之謂也。即下正示涅槃開會，彼有二意：一為未熟者具談佛性令具真常，二為末代鈍根於佛法中起斷滅見，夭傷慧命亡失法身，故重扶戒律會歸常住。故涅槃云：二乘之人未來畢竟歸於涅槃，如流歸海。又法華云：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皆開會之意。二經已前權實不同、大小相隔，如華嚴大不納小，小雖在座如聾若瘂，攝機不盡，不暢如來出世本懷，來至法華會歸一乘爾。經云：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為實施權也。又云：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。開權顯實也。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廢權立實也。乃知法華開聲聞而作佛，涅槃扶小律以談常，捨此二經餘無此義。季云通云法華涅槃二部之教，大意皆令二乘捨權入實，成就法界一實真門，自餘諸教皆并方便是也。問：二經同是開會，今何獨舉涅槃？答：論其時味與法華同，但扶律談常於義親故，舉後攝前理自足故。決了權乘者，法華云：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又祖師云：涅槃即窮累教本決了正義，權謂權謀暫用還廢，實謂實錄究竟指歸，二經已前皆權說故。故下正示上二句明體。識藏熏種者，疏云：熏本識藏成善種子。又云：不妄緣境但唯一識，隨緣轉變有彼有此，欲了妄情須知妄業，故作法受還熏妄心，於本識藏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由有本種熏心，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，

隨心動用還熏本識。問：熏有幾種？答：初受作戒熏成無作，次則無作熏成隨行，三則隨中作無作熏還資本受。若論所熏，通熏心識。問：如起信說內外二熏，此屬何收？答：彼以真如為內熏，師友教法為外熏。今以一識本真為內熏，作無作戒并外熏耳，即善根種子。善以簡惡，從喻得名，如世穀果皆有種子。然種子之名通，義須細簡。初約十界四趣為惡，餘六是善。次就善中，人天有漏四，聖無漏三。就聖中，三乘是偏是權，唯佛是圓是實。今此戒種文唯簡惡，若望人天是無漏種，若望偏權是圓實種。行者當知本所受體即是一體三佛之種。法華云佛種從緣起，即斯義也。隨下示行。三聚即攝律儀、攝善法、攝眾生。隨舉一戒三聚具足，隨舉一聚互具亦爾。故知初受圓發三誓，隨中奉持圓修三行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。三誓即是三聚三身，三聚亦即三身三誓，三身亦即三誓三聚，心佛無差因果不二，能如此者始名圓戒。是波羅密即究竟木叉也。微縱即瞥爾。疏云：若不勤策，微縱妄心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成業行者，即大乘方便，如梵網制不慳不嗔等。又涅槃聞敘釧聲，分別男女相心染淨戒。此下結名。機有淺深，教分終始。前雖是大，未極化源，來至涅槃方名了義，故曰終窮。大乘教會宗中，上二句標舉，深下會統。十誦色為戒體，但防七支，既不談心，故未圓也。四分二非為戒體，戒制重緣，高讓圓乘，猶從權意，退非是小，進不成大，密使行人心希實道，優柔教義，成立己宗，俯修小乘，潛通大教，教名過分，其在茲乎？戒疏云斯人博考三機，殷監兩典，包括權實，統收名理是也。教蘊分通者，謂四分宗中時有大乘之義，非即大乘，如鈔所謂義當大乘是也。羯磨疏云：五義分通，沓婆厭無學，知非牢固也；施生成佛道，知餘非向也；相召為佛子，知無異乘也；捨財用非重，知心虛通也；塵境非根，曉知識了義也。略引成證，全乖小道。總結中，對上可知。偉矣！南山律師以二教三宗判釋東流一代時教，與天台四教、賢首五教其旨同矣。而世之學者各保己宗，謂南山正明律相，依之修習，報在人天，或證小果。是豈知戒為出世解脫之因，無上菩提之本，始虧發足，終失歸途。且吾祖行位果證與智者、賢首昆仲之間，豈垂世立教而困人於小道哉？不入其門，詎知美富？非聖侮聖，招報不輕。勉之！勉之！

三、引用中，次科初文。上二句標人。或下，顯相，有四。并不觀文勢，用與教義關涉，但隨所聞見，即事鈔錄，支離蓋術，不足披尋。既下，彰過。乖鈔旨者，鈔興意云：鈔者，固令撮略正文，包括諸意。又云：橫評不急之言，於鈔便成所諱。穢真宗者，鈔云：猶恐後代加諸不急之務，增益其中，使真宗蕪穢，行者致迷。記解

云：不急務者，即世現行諸家章記，或廣張法相，或多雜俗書，顛覆祖宗，翳昏智眼。
顯今中，初用三藏意。上句標聖，下敘意。上二句明聖文廣，下二句顯鈔意略。故下，引證。撮要包括，是鈔所宗；橫評繁文，即今所諱。故云非鈔者之意。今下，示意。申明幽隱者，謂鈔引三藏，沉密難知，因廣其相。如解毗尼四法，具引善見；跋闍十事，備寫律文。讎挍差違者，謂鈔引律論，與本文相反。欲知同異，即引文對明。如結界篇列五種解界，與善見少異，即引而申之。又如持犯篇解惡止善行，與百論相反。今委而辨之，并廣子注，以顯其相。
二、用祖教中，初、標；謂下，釋上四句，廣明疏鈔，即二疏雨。鈔：傳即感通、靈感等，錄如賢聖、三寶等，儀如輕、重章服等，集如弘明等，圖即諸圖經，誥即淨厨等。卷帙法傳，非學不知。其下，示意。以後廢前者，撰鈔之時，猶同昔見；至後兩疏，方改前義。或聖智獨明，或人、天顯告下，引一、二以遣文，如明二、三人法中懺、提、問、邊，約必與、不必以分三十、九十。記云：此猶循昔。若準疏意，捨墮落前眾法中九十單提，不必須問。又僧鬘物，鈔云：花果結鬘之義。準戒，疏：僧鬘，梵語，唐言對面施乃曰。鈔：引昔解，謂花果隨字顯相，乖事義也。又如增坐具、夾大衣等，并修古感通傳中天、人委示，乃廢前義。廣如彼者，謂鈔略明餘義指疏，即安居篇明重受日。今解指廣，如疏記引疏明之：修道務急，何得制住等。又足數中簡淨、穢，指句法，如疏記引業疏云：一、是足非別，二、是別非足，三、兩亦，四、雙非等。斥謬妄者，如解四果云：古師於此廣辨斷證，紊亂學宗。諸記又云：今所學者，正求四果，以斯宗正屬聲聞故。談至此極矣。(會正)今引受戒中上品發心，沙彌篇出家，學本篇聚引勝鬘、智論，毗尼即摩訶衍業疏，圓教出體即同三聚等也。又解略說戒云：不略七滅者，戒少言約，復接後文，是可說故。若準尼鈔，八并通、略，無勞臆說，仍引戒疏以為明據。和會異、同者，如羯磨篇對首中結數。
鈔：二十九、疏：二十八、多少不同，引疏料簡。又如受日立法中通標四家羯磨，與諸文差異，委出其相。
三、用俗書中，初標莊下，申意。上四句據經律顯過。十誦云：莊嚴章句，樂世法故，如是能令正法疾滅。故法華云：不親近外道及世俗文筆，讚詠外書。又智論云：習外典如刀割泥，泥無所成，而刀自損。又云：示日光令人眼暗。涅槃經云：如將人糞刻成栴檀，縱經塵劫，終無香氣。搜尋外典，欲敵生死，亦復如是。今或潤色教典，防敵外宗，佛亦開許。如善戒經：若為論義，破於邪見；若二分經，一分外書，不犯。薩婆多師十二時中許一時學外，故悉能區別外典籍。曇無德部俗藝呪術，為防己害，兼以閉邪，開學不

犯。智論顯結集羅漢德云：讀誦三藏，知內外經書、外道十八種大書等。故知佛許兼學，但不可著耳。下四句明依祖教誡規，舉俗況道。如鈔云：尚非俗節所許，何有道儀得存？(記引論語、曲禮以況吾道。)又鈔云：俗中恒人所耻，況淨僧食之？(記云：儒宗君子尚違庖厨，故舉以為況。)取義助文，如鈔云：致令新學困於盤石。(記引易云：困于盤石蒺藜。)又鈔云：諸師穿鑿。(記引孟子：所惡於智者，其為穿鑿。)豈下，斥非。事浮華者，言無實也。同世論者，輕聖典也。今下，示意。語勢相涉者，鈔云：喻於道。(記引曾子：喻父母於道等。)借用彼文者，如鈔云：不得雷同。記引曲禮：無雷同。又鈔云：上達立法以濟器，下達學法以隨懷。記引論語：君子上達，小人下達。今借用彼語，用目二機。但下，示略。字體從義訓者，依字書則名正訓，取義用則名義訓。但欲易明，不必有據。如云：初猶都也，即猶止也。如是廣知，專據字書。即諸記多引釋名、說文、篇、韻等。如會正破古，訓初為都，云不出字書是也。

四、破立中，次科，初文。上二句敘古慈訓，即因祖教。下二句顯非。上句示迷宗要，如戒體、持犯、三觀、三宗等，歷代沉喪，孰為提綱？下句斥暗文相即，隨文釋相，互有長短。

次明今中，上二句示略。古多謬妄，備舉則繁。苟下，顯理。欲別是非，義須略辨。上二句生起。多岐者，楊朱見岐路而泣之，為其可以南可以北。高誘曰：憫其本同末異。又列子云：楊子隣人亡羊，既率其黨，又請楊子豎子追之。楊子曰：噫！亡一羊，何追之者眾？隣人曰：多岐路。既返，問：獲羊乎？曰：亡之矣。奚亡之？曰：岐路之中又多岐路焉，吾不知所之，所以返也。楊子戚然變容，不言者移時，不笑者竟日。門人怪之，請曰：羊，賤畜，又非夫子之有，而損之言笑者，何哉？楊子不答，門人不獲所命。弟子孟孫陽出以告心都子，心都子曰：大道以多岐亡羊，學者以多方喪生云云。至下，示相。大義有妨者，如辨戒體持犯等。異計難革者，如例解妨疑坐知立秉等。下四句示不盡義。鋒即利刃，世中兵鬪謂之爭鋒，唇舌相攻以圖勝負，事有同焉。祖師云：爭鋒唇舌之間。

五、敘疑闕中，初牒章者，謂疑則闕之，弗敢臆說。所謂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。仲尼云：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又云：多聞缺疑。謂雖多聞，疑則缺之。如春秋云：吾非聖人，不敢妄加。慮開後生穿鑿也。

二、正示中。初科，上二句敘鈔體，律論雖廣，撮要示之；下二句示難明，淺識謂所見不深，寡聞謂所學不贍。次科，初文，上四句顯相，疑雖不一，四意收盡；下二句示缺意，論語云：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

二中，正示其文相。標曰未詳者，如云未詳所以，未詳聖意，或單曰未詳等。爾雅多然。存眾說者，謂義在可疑，則數家兼列，如下自見。擬尋文據，如云尋文未獲等。俟後講磨，或期溫故知新，或慮後生可畏，如言請試詳之等。三中，示有所憑。聖論推本之懲。多論云：若說法論義，一切莫自稱為是。常令推寄有本，則無過也。不爾，斧在口中。懲，誡也。祖教廢前之列。如上所列。三、總結中。藏否，善惡也。否，補靡切。詩曰：於乎小子，未知藏否。舉大端者，即上五例所括一部文意，若網目之在綱，如喪毛之依領。觀序得解，其在茲乎？

行事鈔資持記序解并五例講義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